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吴秋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2	0	0	否

2017 年，本人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17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 2017 年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对外担保	同意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流动资金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7年7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宿迁市华夏文化博物馆有限公司”	同意
2017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同意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核销坏账	同意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秀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同意
		关于公司对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捐赠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

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度召集并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主动熟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程序，对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和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计划、募集资金使用、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审议。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事项随时保持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 年度参加了提名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提出有效的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

3、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的基础

上，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 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2、2017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2017 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2018 年工作重点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有关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 2017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吴秋璟